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近日，《证券市场周刊》发布了题为《四问新力金融重组异象 收购标的资产连续三年遭处罚》的新闻报道，并被相关媒体转载。

### 二、澄清声明

现就媒体的相关报道内容澄清如下：

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收购标的剥离子公司等相关内容主要是因为两次重组的资产界定不同、资产范畴不同、财务数据口径不同，收购标的子公司的剥离剔除了分红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已在《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收购标的最近三年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第四节“（十二）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其他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收购标的就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